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836號

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兒 童

即受安置人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相對人

兼法定代理人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丙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一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；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」；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丙為相對人丙、乙所生之子。前因
02 故迭經依法緊急安置、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0
03 月11日止。相對人丙迄今雖配合保護令加害人處遇計畫課
04 程，但經評估其教養觀念固著、調整困難，迄今仍否認對丙
05 不當對待，目前亦尚未完成親職教育輔導；相對人乙仍偏袒
06 相對人丙，而怪罪丙，無法發揮保護照顧之角色，且目前暫
07 無其他適任親屬可提供安全照顧，丙若返家，其人身安全仍
08 有高度危機，經評估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丙之照顧及保
09 護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
10 聲請本院裁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自114年10月12日起至115年
11 1月11日止等語。

12 三、經查：

13 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
14 料、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
15 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專家協助評估/診斷個案報告、兒
16 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21
17 號民事裁定、114年度家護字第825號通常保護令等件為證，
18 堪信為真。

19 (二)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認丙尚無自保能力，目前無適當親屬提
20 供照顧，丙、乙亦均同意安置，有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佐，
21 則衡酌現階段丙之最佳利益等情，認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
22 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丙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兒童及
23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2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
2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30 書記官 王鵬勝